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07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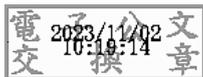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影本各1份
(A09000000E_112010778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778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7784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20107784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12年10月24日十女傑邱字112選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函

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40073177號函准予立案
聯絡處：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
聯絡人：林姮聿
電話：(02) 2765-2000分機5169
傳真：(02) 2756-8879
電子信箱：ttoywaustory@gmail.com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十女傑邱字112選001號

附件：選拔辦法（含推薦表）

主旨：請推薦及轉知所屬各機關單位團體踴躍推薦傑出女性參加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，以鼓勵女性突破框
架、追求卓越，共同促進性別平權。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舉辦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，投件期間
為民國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（以網路收件時間為
憑），採網路投件。投件網址：ttoywa.com；各式表單及
選拔辦法可由該網站下載。
- 二、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

1120107784 收文日期:112/10/31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議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
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
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
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

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、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 邱淑媿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辦法

一、宗旨：選拔各領域傑出年輕女性，傳播其奮鬥故事與成就，以鼓勵突破框架、追求卓越、促進性別平權、共創永續未來。

二、投件期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以網路收件時間為憑。

三、候選條件：

(一) 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 年齡：18 歲以上，42 歲以下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70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以身分證、或合法之出生證明為準）。

(三) 性別：女性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凡於各領域有傑出事蹟、重大貢獻，足資表率者，得依據本辦法授予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證書及獎座。

(一)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
(二)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
(三)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
(四)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
(五)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
(六)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
(七)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
(八)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
(九)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
(十)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
五、推薦辦法：

(一) 單位推薦：各機關團體、公司機構、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或財團法人、學校等，均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甲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推薦合格候選人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各符合候選資格者，經五位推薦人簽署，得依據本辦法，填具乙式推薦表，向主辦單位申請參加選拔。

(三) 各式選拔資料，請由選拔網站下載檔案，進行填報。推薦表須據實完整填寫相關資料及優良具體事蹟，經由推薦單位或推薦人扼要敘述推薦意見及簽名；並請檢具佐證資料文件，連同親簽之聲明書與授權書、候選人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2 吋正面半身照片等，於投件時間，從報名網址上傳。如有其他無法網路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：書籍等，

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 26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8 號 12 樓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
- (四) 候選人自傳以 A4、14 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 1200 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家庭狀況，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

六、評選審查：

- (一) 推薦階段：單位推薦者，其推薦單位依內部程序進行審查推薦，對推薦之候選人，就其請獎事蹟詳實瞭解，於投件期間內將電子檔案上傳至選拔網站。
- (二) 評審階段：初審由主辦單位審視資料之完整性與資格後，就合格者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社會賢達，組織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複審、決審程序，評定得獎人選。

七、評審公佈：預定民國 113 年 4 月複審、5 月決審，並於 6 月初召開記者會公佈得獎人名單。

八、表揚：當選之十大傑出女青年，由主辦單位透過大眾傳播媒體，向社會介紹表揚，並編印專刊，介紹傑出成就與優良事蹟及安排座談、訪問，以彰顯現代女性之傑出風範。

九、頒獎：當選人將在民國 113 年 6 月頒獎典禮中隆重表揚。授予當選證書、披掛綵帶、佩戴胸章（針）及金鳳獎座。

十、附則：當選人必須出席當選人公佈記者會、頒獎典禮，並有加入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之義務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本會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十一、附記：候選人各項資料內容應依據事實，並依法負責。本辦法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1)

(乙式：個人申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女	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2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服務 單位 及職稱						
單 位 地 址	郵遞區號					(公) 電 話		
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本 人 通 訊 處	郵遞區號					住宅 手 機		
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戶 籍 地 址	郵遞區號					電 子 信 箱		
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 科別	修 畢 起迄年月	畢 肄	業	經 歷	服務機關團體	職 稱	起迄年月	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肄		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肄		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畢 肄		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添加)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2)

(乙式：個人申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優良事蹟分類 (可複選)

-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-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-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-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-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-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-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-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-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-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

(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並指出其傑出性/貢獻性/鼓舞性/未來性。)
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)

推 薦 人 列 表 (五 位)

姓 名	服 務 單 位 / 職 稱	聯 絡 電 話	Email

推 薦 書

(請依格式自行印出，送交推薦人填寫、簽名)

本人(推薦人姓名)_____ 推薦(被推薦人姓名)

參加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。

推薦理由如下：

推薦人簽名：

推薦人服務單位／職稱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 薦 書 張 貼 處 (共 五 份)

(請將五份經推薦人簽名之推薦書拍照或掃描，依序張貼於此處，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)

附件一、

聲明書

本人保證，參加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」所有填報資料均為完整屬實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內容真實性之必要時，得調閱相關資料。

本人所填資料，若經查有虛構、偽造，同意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入圍資格或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座等一切頒贈；若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爲者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當選後，應遵守我國法律規範，並同意加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、出席頒獎典禮與相關行程活動，以及爾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

本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同意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相關資格等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聲明人（候選人）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

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授權代表人）具有「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」所有報名資料之所有權，同意授權其文字與影像（相片、影片等）予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與相關活動之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），且同意被授權單位得免費使用上述資料於相關之活動、宣傳與展示，以及於必要時進行衍生設計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代表人（候選人）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

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【身分證正面】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)

【身分證反面】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)

附件四、

優良事蹟有關之佐證資料表

佐證資料一：_____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 PDF 電子檔)

佐證資料二：_____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 PDF 電子檔)

- *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
- * 如尚有無法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書籍等，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/親送至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(以收件時間為準)。

附件五、

候選人自傳

(以 A4、14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1200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，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)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1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女	身分證 統一 編號		2吋正面 半身照片		
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 月 日	服務 單位 及職稱						
單位 地址	郵遞區號					(公) 電話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本人 通訊處	郵遞區號					住宅 手機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戶 籍 地 址	郵遞區號					電子 信箱		
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鄰	路 街	段		巷	弄
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 科別	修 畢 起迄年月	畢 肄 業	經歷	服務機關團體	職稱	起迄年月	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	畢 肄 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	畢 肄 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				年 月至 年 月止		畢 肄 業			年 月至 年 月止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添加)

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候選人推薦表 (2)

(甲式：單位推薦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優良事蹟分類 (可複選)

- 於文學、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戲劇、體育、宗教、推動文化等方面。
- 於各類教育、技術培訓、品格促進與社會風氣等方面。
- 於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、自然資源、能源、氣候變遷等方面。
- 於性別、兒童、長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勞工等社會議題實踐公平正義等方面。
- 於科學、科技、工業、資訊等方面。
- 於公共衛生、醫療發展、社會福祉等方面。
- 於經濟發展、商業創新、經營管理、投資金融等方面。
- 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、司法等方面。
- 於城鄉發展、社區創生、農林漁牧等方面。
- 於社會公益、志工服務等方面及其他領域。

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

(請列舉優良事蹟或貢獻，並指出其傑出性/貢獻性/鼓舞性/未來性。)

(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)

推 薦 單 位

綜合意見

單位用印

單位長官請協助填寫推薦理由。

(關防及首長章)

推 薦 人 列 表 (三位)

姓 名	單位／職稱	聯絡電話	Email

-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加入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為會員，以延續選拔表揚活動。
- 本單位支持被推薦人出席頒獎典禮。未能出席、提供不實資訊，或違背本獎項表揚原則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當選資格。

附件一、

聲明書

本人保證，參加「中華民國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」所有填報資料均為完整屬實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查證內容真實性之必要時，得調閱相關資料。

本人所填資料，若經查有虛構、偽造，同意主辦單位得撤銷本人入圍資格或獲獎資格，並繳回獎座等一切頒贈；若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爲者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本人當選後，應遵守我國法律規範，並同意加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、出席頒獎典禮與相關行程活動，以及爾後配合參與相關交流或演講等活動，共同延續辦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表揚工作。

本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，同意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相關資格等。

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聲明人（候選人）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

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授權代表人）具有「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」所有報名資料之所有權，同意授權其文字與影像（相片、影片等）予中華民國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與相關活動之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），且同意被授權單位得免費使用上述資料於相關之活動、宣傳與展示，以及於必要時進行衍生設計。

特此證明

授權代表人（候選人）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

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【身分證正面】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)

【身分證反面】
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)

附件四、

優良事蹟有關之佐證資料表

佐證資料一： _____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 PDF 電子檔)
佐證資料二： _____
(呈現清晰之掃描圖片或 PDF 電子檔)

*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。

* 如尚有無法上傳之佐證資料，如書籍等，請於投件時間內郵寄/親送至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26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，地址：1104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8號12樓（以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
附件五、

候選人自傳

(以 A4、14號字、單行間距、橫式打字，不得少於1200字，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，傑出事蹟之奮鬥歷程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，以及若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後，如何與社會服務工作連結。)